



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3043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729號
承辦人：英資中心專職教師 王郁涵
電話：355-2776#231
電子信箱：ta530617@mail.wcjh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文國英字第11200100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雙語教學教師在職進修次專長學分班」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112學年度英語教學資源中心11月份中心會議提案。
- 二、為落實2030雙語政策，桃園市自2018年起推動雙語教育，教育局除鼓勵本市發展各類型雙語課程外，並致力於培訓本國教師成為雙語教學主力，辦理雙語本師培訓；為擴大雙語教學師資培育，擬委請師資培育大學辦理「雙語教學教師在職進修次專長學分班」，提升雙語教學成效。
- 三、為了解各校教師對此在職進修次專長學分班的申請意願，請協助於112年12月26號(星期二)前填復下列表單。
- 四、表單網址為：<https://forms.gle/W8L8E8oSRBsnsxtv8>。
- 五、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：03-3552776分機222或231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

教務處 112/12/21 13:56



1120010052

無附件

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

